

##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张书林先生、李元东先生、姜涛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进度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质

量，实现项目的有效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三、《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着力打造“大物流”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1,684.84万元的价格向张京豫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85%的股权。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